

# 考 生 切 結 書

考生\_\_\_\_\_（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），參加  
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，業經錄取  
\_\_\_\_\_系（所、學程）\_\_\_\_\_組，因目前尚在  
\_\_\_\_\_（填寫就讀校名）肄業中，未能於報到時一  
併繳交畢業證書，本人同意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前主動  
補繳，如無正當理由或未主動申請延期繳交，視為自願放  
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